

编者按

鸟类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,保护鸟类对于维护生态平衡、改善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。《海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规定,每年3月20日至26日定为海南省爱鸟周。守护飞羽精灵,共筑生态海南。在海南省爱鸟周期间,本报选取2个典型案例,以案释法,以案警示,普及狩猎、买卖野生动物可能构成犯罪的相关法律法规,增强全民爱鸟护鸟意识,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法治环境。

# 潜入国家公园放铁夹 猎捕蓝背八色鸫

## 白沙两男子构成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获刑

■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

为了吃一口“野味”,白沙黎族自治县的2名男子潜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霸王岭林区放置了11只铁夹。几天后,他们收获了1只鸟、1只鼯猴、2只松鼠。正当他们心满意足准备回家“改善伙食”时,被公安民警查获。他们不知道的是,那只鸟名叫“蓝背八色鸫”,是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。而他们为了吃一口野味,却付出了被刑事处罚的代价。

### 案情经过:两男子在国家公园设铁夹捕获4只野生动物

2021年1月12日,白沙黎族自治县的唐某、林某二人,为了“吃顿好的”,将事先购买的11只铁夹放置于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霸王岭林区内。铁夹是一种法律明令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。它们的齿牙锋利,一旦有动物经过触发,就会被死死夹住,无法挣脱。

1月19日,二人返回放置铁夹的地点查看“战果”。他们发现,铁夹捕获到的1只狸类动物、1只鸟类动物、2只松鼠类动物,都已死亡。二人将4只动物装入随身携带的包内,重新布置好铁夹后返回。

在返回途中,唐某被公安民警查获,林某逃脱。次日,林某主动到霸王岭林区森林公安局投案自首。经鉴定,他们猎捕的4只动物中:1只蓝背八色鸫,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,属国家Ⅱ级保护物种;1只鼯猴、2只红颊长吻松鼠,均被列入《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、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(即“三有”动物)。

2021年5月,唐某、林某自愿签署了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,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对唐某、林某提起公诉。

### 法院判决:构成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,判处缓刑并处罚金

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,该案发生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林区内,国家公园是我国自然保护地体系的主体,实行最严格的保护。在国家公园内猎捕、杀害野生动物,不仅是违法行为,更是对国家生态安全的严重破坏。唐某、林某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,非法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蓝背八色鸫1只,其行为已构成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。此外,二人还非法猎捕“三有”动物3只,依法应予惩处。法院认为,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,系坦白;林某主动投案,如实供述,系自首;二人均自愿认罪认罚,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综合二人的犯罪事实、情节及社会危害性,法院决定对其宣告缓刑。

2021年10月11日,省中院作出判决:唐某犯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二年,并处罚金2000元;林某犯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二年,并处罚金2000元;作案工具铁夹11只,依法予以没收;扣押的4只野生动物尸体,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。



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蓝背八色鸫。

### 律师说法:猎捕1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就构成犯罪

海南瑞律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积斌表示,很多人以为只有猎捕或买卖数量较多才构成犯罪,这是一个严重误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,非法猎捕、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的,或者非法收购、运输、出售这些动物及其制品的,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罚金;情节严重的,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陈积斌说,“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”包括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的国家一、二级保护野生动物。该案中的蓝背八色鸫属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,只要猎捕1只,就构成犯罪。二人还同时猎捕了3只“三有”动物(即鼯猴、红颊长吻松鼠),这一情节在量刑时可作为酌情从重的考量因素,体现了其违法行为的综合社会危害性。

陈积斌提醒,在国家公园内禁止一切形式的猎捕、杀害野生动物行为。任何人在国家公园内下套、下夹、下网,一经发现,将依法从严惩处。切勿抱有“农村抓点野味不算啥”的侥幸心理。在禁猎区、禁猎期或使用禁用工具捕猎,即便未捕到国家重点保护动物,也可能构成犯罪;一旦捕到,将面临更严厉的刑事处罚。如发现违法行为,请及时举报。保护野生动物,保护国家公园,人人有责。

# 逮住9只白面鸡卖了495元

## 文昌一男子被罚5400元,逾期未缴被法院准予强制执行

■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

在乡村田野间,用诱捕器抓几只鸟,能有多大事?有人觉得“不就是几只野鸟嘛”,也有人认为“在农村抓鸟很正常”,但法律给出了截然不同的答案。文昌市男子黄某因捕获9只白胸苦恶鸟(俗称白面鸡),出售获利495元,被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罚款5400元。黄某逾期未缴纳罚款,执法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近日,琼海市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,准予强制执行,罚款一分不能少。

### 案情经过:男子诱捕9只白面鸡,换来5400元罚单

2023年2月至3月间,文昌市冯坡镇某村附近的一片田野里,黄某悄悄布下了捕鸟网。他瞄准的目标,是一种在当地俗称白面鸡的野生鸟类——白胸苦恶鸟。

一个月中,黄某共捕获白胸苦恶鸟9只,全部卖给了冯坡镇的一家饭店,获利495元。

他不知道的是,白面鸡早已被列入《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、

### 法院裁定:事实清楚程序合法,准予强制执行

琼海法院组成合议庭,审查案件后认为,白胸苦恶鸟(俗称白面鸡)是国家“三有”保护动物,非国家一级、二级重点保护动物。如在禁猎区、禁猎期猎捕,使用禁用工具/方法猎捕(如网捕、毒饵、电击、夜间照明行猎等)或非法猎捕20只以上“三有”动物构成犯罪。黄某在非禁猎区、非禁猎

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(即“三有”保护动物)。经专业机构鉴定,每只白胸苦恶鸟的核定价值为300元,9只鸟的总价值高达2700元。

2024年8月,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在调查后认定,黄某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的相关规定,决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:没收违法所得495元;处以9只白胸苦恶鸟总价值2700元2倍的罚款,即5400

元。该处罚决定书于2024年9月4日送达黄某。执法局同时告知,如不服处罚,可在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,或在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。然而,黄某既未复议,也未起诉,更没有缴纳罚款。2025年3月,执法局再次送达催告书,黄某依然无动于衷。

2025年4月9日,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向琼海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,追缴黄某未履行的罚款5400元。

### 律师说法:“三有”动物受法律保护,捕猎即违法

“很多人以为,只有大熊猫、金丝猴这些珍稀动物才受保护,这是误解。”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符雯妃表示,受野生动物保护法保护的野生动物,包括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,以及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(即“三有”动物)。

符雯妃说,白胸苦恶鸟虽不属于国家重点保护动物,但属于“三有”动物,同样受法律保护。非法猎捕、收购、运输、出售“三有”动物,都将面临行政处罚,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构成刑事犯罪。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,非法猎捕、杀害、出售、购买、运输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,有违法所得的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野生动物价值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。该案中,9只白胸苦恶鸟总价值2700元,执法局按2倍处以5400元罚款,属于法定幅度内的裁量,合法合理。

符雯妃表示,行政处罚决定一旦生效,行政机关就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该案中,黄某收到处罚决定书后,既未申请行政复议,也未提起行政诉讼,但也没有缴款。行政处罚生效后,执法部门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,意味着黄某必须缴纳5400元罚款及执行费用。

“很多人以为‘拖一拖就过去了’,这是最大的误区。”符雯妃说,“行政处罚有强制执行力,不履行只会面临更高的成本。”

符雯妃提醒,在国家公园内禁止一切形式的猎捕、杀害野生动物行为。任何人在国家公园内下套、下夹、下网,一经发现,将依法从严惩处。切勿抱有“农村抓点野味不算啥”的侥幸心理。在禁猎区、禁猎期或使用禁用工具捕猎,即便未捕到国家重点保护动物,也可能构成犯罪;一旦捕到,将面临更严厉的刑事处罚。如发现违法行为,请及时举报。保护野生动物,保护国家公园,人人有责。



## 法律咨询

17608998460

邮箱:fzsb888@163.com



### 看到有人售卖野生画眉鸟 如何核实并举报?

五指山周先生咨询:我在当地花鸟市场看到有人售卖画眉鸟,卖家称“人工繁殖,合法出售”。但我了解到画眉是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,人工繁殖须有许可证。请问,我怀疑卖家在非法售卖野生画眉鸟,应如何核实并举报?

解答:画眉鸟于2021年被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,属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。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,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,应当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,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。任何出售行为也须取得专用标识,保证可追溯。无证出售或来源不明均属违法。

你可以要求卖家出示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,若无即涉嫌非法买卖;也可拨打12315或向当地林业部门、公安机关举报,提供具体摊位位置、售卖鸟类种类等信息。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,非法收购、运输、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,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罚金;情节严重的,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

### 破坏鸟巢掏鸟蛋是否违法?

海口王女士咨询:我带孩子到公园游玩,发现几名青少年攀爬树木,从鸟巢中掏取鸟蛋,鸟巢被毁坏,亲鸟在空中哀鸣盘旋。我上前制止,对方称“就是玩玩,又没犯法”。请问,破坏鸟巢掏鸟蛋是否违法?我该向谁反映?

解答:破坏鸟巢、掏取鸟蛋的行为已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。根据该法第二十四条,禁止破坏野生动物巢穴、卵。无论鸟蛋所属鸟类是否属于国家重点保护物种,在禁猎期、禁猎区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、方法进行狩猎,破坏野生动物资源,情节严重的,可构成非法狩猎罪。鸟巢是鸟类繁殖的重要场所,破坏行为直接影响鸟类种群繁衍。

你可立即制止并拍照录像取证,记录涉事人员体貌特征;联系公园管理处,要求其加强巡查管理;向当地林业部门或公安机关举报,提供具体时间、地点及证据;若在自然保护区、湿地公园等保护地内发生,还可向保护区管理机构举报。

### 购买鸟类集中放生祈福是否合法?

三亚白先生咨询:我从新闻中看到,在某地举办的“祈福放生”活动中,有人购买大量鸟类(包括麻雀、斑鸠及部分外来物种)集中放生。放生后,许多鸟因不适应环境当场死亡。请问,这种放生放生是否合法?

解答:不当放生行为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及生物安全法。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八条,任何组织和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,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,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、生产,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。随意放生野生动物,造成他人人身、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,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外来物种放生还可能违反生物安全法,对当地生态造成不可逆破坏。

如果看到类似活动,你可现场劝阻并告知组织者不当放生的法律后果;也可拨打12345举报,要求林业部门、农业农村部门到场制止并依法处理;若发现因放生导致鸟类死亡或生态危害,可向检察机关举报,符合条件可提起公益诉讼。

### 散养家猫捕鸟是否违法?

昌江刘先生咨询:我居住的小区有多只散养家猫,经常在绿化带、灌木丛中捕杀麻雀、白头鹎等野生鸟类。我多次提醒猫主人将猫圈养,对方称“猫抓鸟是天性,管不了”。小区物业也表示无权干涉。请问,散养家猫捕鸟是否违法?我该如何推动解决?

解答:散养家猫捕杀野生鸟类的行为,虽直接责任在动物,但饲养人因未尽到管理义务,可能需承担相应责任。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条,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。禁止非法猎捕野生动物、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。家猫虽非野生动物,但其捕杀行为客观上造成了野生鸟类死亡的后果。若捕杀的鸟类属于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(即“三有”动物),则饲养人的管理失职间接助长了违法行为的发生。

你可向物业公司正式发函,要求其履行小区公共区域管理职责,对散养家猫行为进行劝阻、制止,并在小区内开展文明养宠宣传;也可向城市综合执法部门或街道办事处举报,要求对散养家猫且拒不改正的饲养人进行处罚;若小区内野生鸟类数量因猫捕杀明显减少,可向林业部门反映,请求其对小区及周边鸟类栖息地进行保护指导;另外,还可以联合其他爱鸟业主,推动业委会制定小区文明养宠公约,明确猫咪不得散养、外出需佩戴牵引绳等规定。

(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整理)



“三有”动物白胸苦恶鸟(白面鸡)。